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12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上述提案 3.00、8.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提案 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前述提案外，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上述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登记（格式详见附件 3）。

2、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126 号透景生命办公室，邮编：201201。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在出席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以上有关证件的原件。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清、胡春阳

电话：021-50495115

邮箱：huchunyang@tellgen.com

6、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办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42”，投票简称为“透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